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25〕4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4〕172号文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94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实施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开展“先打后补”补助、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及注射、免疫效果评价、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绩效目标：春秋防检查养殖户免疫密度合格率 $\geq 9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处置率和应扑杀动物扑杀率达到100%，不发生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情况，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请农业部门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按照《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府〔2023〕3号）和《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府〔2019〕52号）管理，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

三、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请列入2025年“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病虫害控制（2130108）”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